

202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黑龙江考区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

(每场考试一份,正反面打印,填写完整并主动交监考人员)

考试科目: _____ 考试日期: 2021 年 8 月 _____ 日。

本人(姓名:身份证号:手机号码:)是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黑龙江考区的考生,我已阅读并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,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,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- 一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二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,提前抵达考点,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
- 三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,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。
在对应选项后打“√”。

1. 本人考前 14 天内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地区(包括境外)的旅行史、居住史、途径史? 是 否
2. 本人考前 14 天内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、疑似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? 是 否
3. 本人考前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地区(包括境外)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? 是 否
4. 本人考前 14 天内身边是否有聚集性发病(如家庭、办公室、学校班级等场所,出现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)? 是 否
5. 本人考前 14 天内,是否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流涕、鼻塞、咽痛、腹泻症状? 是 否
6. 本人考前 14 天内是否由外地(含境外、港澳台)返回黑龙江?
是 否
7. 本人是否曾经属于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?
是 否
8. 与本人共同居住人员中是否有上述 1-7 类情况?
是 否

本人承诺:我将如实填写承诺书,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,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

郑重声明:本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!

姓名(签字): _____ 日期: _____

性别: _____ 证件号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报考科目: _____ 考点: _____